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日前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韦法华先生（董事长）、李挺先生、朱旭先生、孙医谯先生、欧园先生、黄伟军先生（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丁斌先生、苏剑鸣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之附件,以及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之附件。

2.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审计委员会成员:周萍华女士(主任委员)、丁斌先生、李挺先生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丁斌先生(主任委员)、周萍华女士、苏剑鸣先生、李挺先生、欧园先生

(3) 提名委员会成员:苏剑鸣先生(主任委员)、周萍华女士、欧园先生

(4)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韦法华先生(主任委员)、丁斌先生、朱旭先生、孙医谯先生、黄伟军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萍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非职工代表监事:郑梦华女士(监事会主席)、汪军先生

2. 职工监事:方振侠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监事中,郑梦华女士、汪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之附件,方振侠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主任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 总经理:韦法华先生

2. 执行总工程师:朱兆晴先生

3. 执行总建筑师:姚茂举先生

4. 副总经理：毕功华先生、朱旭先生、孙医谯先生
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红兵先生
6. 财务总监：刘定萍女士
7. 审计部主任：方振侠女士
8. 证券事务代表：苏向妮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主任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红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王红兵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邮编：230091

联系电话：0551-65195839

传真号码：0551-62656192

电子信箱：aadri@aadri.com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 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高松先生、副董事长朱兆晴先生、董事姚茂举先生因年龄原因，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独立董事柳炳康先生、吴慈生先生、王琦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

高松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兆晴先生离任后仍担任公司执行总工程师职务；姚茂举先生离任后仍担任公司执行总建筑师职务；柳炳康先生、吴慈生先生和王琦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 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许峥先生因年龄原因，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3. 离任董事、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45,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朱兆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8,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姚茂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3,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柳炳康先生、吴慈生先生、王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6,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以上离任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韦法华，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988年7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副总建筑师、设计一所副所长、设计一所所长等；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院有限”）设计一所所长、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法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兆晴，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结构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986年9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设计所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处处长、总工程师、副院长等；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建院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和执行总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和执行总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兆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8,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姚茂举，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988年7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副所长、所长、副总建筑师、副院长、总建筑师等职务；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建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和执行总建筑师；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执行总建筑师；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建筑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茂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3,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毕功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首批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986年7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高级建筑师、副所长、所长、副院长等职务；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建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8,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旭，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生产经营部职员、投标办主任、主任助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生产经营部主任助理、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3,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医谯，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技术质量部副主任、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兼）；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医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红兵，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12年2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工、结构室主任等；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建院有限设计一所副所长、所长；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建筑设计一院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红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定萍，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任浙江湖州永昌丝织厂下属中美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1997年9月至2004年1月任正律及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任江苏中电电气集团公司职能中心总经理及南京光伏公司监事长；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董事；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在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安徽省泰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定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

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审计部主任简历

方振侠，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中煤三建集团机电安装工程公司工作，历任机修厂财务出纳员、汽修厂财务成本会计、锅炉工区主管会计、机修厂主管会计、财务科主管会计、审计科副科长等职务。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振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苏向妮，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监事、证券部经理等职务。2020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向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